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桂医保规〔2024〕1号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动态调整我区公立医疗机构 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医保局，区直及解放军、武警部队驻桂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印发的《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情况及国家医保局指导意见，决定对我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进行有升有降的价格动态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低大型设备检查等部分项目价格，调高体现医疗服务

技术价值的手术、诊查、护理、中医等部分项目价格，具体见附件。

二、附件所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后，医保支付标准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医保局反映。

附件：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中医药局、自治区药监局、自治区疾控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8 日印发